

格式四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遺失清冊

收件(文)日期	收件(文)文號	案件內容	土地 建物 標示	遺 失 原 因	備 註

主任 華 課長 民 管理 國 年 造冊 月 日

- 附註：一、如屬申請書案件以收件順序填寫「案件內容」依申請書填寫，「土地、建物標示」之土地僅填地段地號，建物亦僅地段建號，並應逐筆（棟）填寫。
- 二、清冊一式兩份，一份報地政處，一份留置地政事務所。
- 三、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